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41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王一如

被告 涂仁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265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811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迄至民國114年9月25日止，仍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2萬811元及利息2萬1,454元未清償等語。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5 條款、應收帳務明細、交易明細為憑（本院卷第11至24
06 頁），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8 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9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家瑜